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通知

河传教〔2016〕014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 增设本科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文件精神,按照我校《河北传媒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细则》(院教〔2014〕14号)文件规定,现就我校2016年度增设本科专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增设原则及增设条件

参照《河北传媒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细则》。

二、增设程序

1. 论证与申请

拟申报新专业的各学院组织开展专业调研论证,结合社会对专业 人才的需求和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完成专业增设论证报告并经本学院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于5月20日前向学校申请增设新专业。

2. 学校评审

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各学院拟增设专业进行校内评审。评审 方式为在听取学院负责人汇报的基础上讨论表决产生本年度拟增设专 业,并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向社会公示专业申报材料,公示期一周。 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教务处将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上报教育部。

3. 材料公示

7 月上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一月。

4. 材料报送

公示期满后,根据公示期间专家所提意见进一步完善专业申报材料,并按要求上报教育厅。

四、相关材料说明

- 1. 拟增设新专业的学院,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科专业增设论证报告,报告须有专家签署论证意见,论证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
 - (2) 专业设置申请表 (附件1);
 - (3) 人才培养方案(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附件 2);
 - (4) 核心课程信息 (和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附件3);
 - (5) 授课教师信息(和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附件4);
 - (5) 主要教学设备信息 (附件5);
 - (6) 专业带头人信息(附件6)
 - (7) 审议意见(提供纸质版和 pdf 版)(附件 7)

五、申报时间

请拟增设专业的学院将以上材料于 5 月 13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同时发送电子版 (727294720@qq.com)。

六、注意事项

- 1. "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中新的专业代码:
 - 2. 填表均用"仿宋 GB2312"、小四号字体;
 -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数据请务必仔细检查、核对;
- 4. "核心课程信息"和"授课教师信息"请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吻合。

附件1: 专业设置申请表

附件2:人才培养方案

附件3:核心课程信息

附件 4: 授课教师信息

附件5:主要教学设备信息

附件 6: 专业带头

附件7: 审议意见

河北传媒学院 教务处 2016 年 4 月 8 日